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決定。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的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頒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及修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